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 (1)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及新H股
- (2) 發行新A股及新H股之一般性授權
- (3)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擬認購新A股及新H股
- (4)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及新H股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2年3月15日批准建議配售，據此，本行將(i)按認購價每股A股人民幣4.55元發行6,541,810,669股新A股供共計7名認購方(包括財政部、社保基金、上海海煙及雲南紅塔)認購，(ii)按認購價每股H股5.63港元發行5,559,619,881股新H股(即所認購H股)供共計7名認購方(包括財政部、滙豐銀行及社保基金)認購，以及通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形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63港元配售275,690,557股新H股(即配售股份)。建議配售募集資金總額約人民幣56,573.45百萬元(相當於約69,329.36百萬港元)。

建議配售項下擬發行的新A股及新H股(包括所認購H股及配售股份)總數將：(i)各佔本行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及現有已發行H股約20.00%及約20.00%，而合共則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0%；及(ii)各佔本行經建議配售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及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約16.67%及約16.67%，而合共則佔本行經建議配售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於2012年3月15日，財政部、滙豐銀行、社保基金、上海海煙、雲南紅塔、A股認購方、H股認購方及配售代理已就建議配售項下認購及配售新A股及/或新H股(視情況而定)分別與本行達成協議。於同日，本行已與配售代理就以全數包銷形式配售配售股份簽訂了配售協議。盡本行董事深知、所悉及所信，除財政部、滙豐銀行、社保基金、上海海煙及雲南紅塔外，其餘7名參與建議配售的認購方及配售代理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配售代理已承諾只會向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第三方配售方配售配售股份。

本行為建議配售而簽訂的認購協議和配售協議乃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i)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批准有關建議配售的決議案；(ii)就建議配售取得所有必須的中國政府及監管批准及同意；(iii)取得本行股東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A股及H股而該授權足以用作配發及發行建議配售項下的新A股及新H股；及(iv)就新H股之認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H股(包括所認購H股及配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發行新A股及新H股之一般性授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有32,709,053,346股已發行A股及29,176,552,192股已發行H股。於2012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提請股東審議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董事會將可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最多6,541,810,669股A股及/或5,835,310,438股H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A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假設上述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H股數量於有關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仍保持不變)。本行將根據擬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建議配售項下之新A股、所認購H股以及配售股份。

## 關連人士擬認購新A股及新H股

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本行主要股東滙豐銀行同意以總認購金額約13,263.94百萬港元認購2,355,939,435股新H股。本行另一主要股東社保基金亦同意分別以總認購金額約人民幣8,542.69百萬元及7,913.28百萬港元認購1,877,513,451股新A股及1,405,555,555股新H股。

於2012年3月15日，本行與滙豐銀行簽訂了滙豐銀行認購協議，據此滙豐銀行將以現金認購2,355,939,435股新H股，認購價與財政部、社保基金及H股認購方認購新H股的價格相同(即每股新H股5.63港元)，總認購金額約13,263.94百萬港元。緊隨滙豐銀行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滙豐銀行將持有總計14,135,636,613股H股，佔本行經建議配售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40.37%及19.03%。滙豐銀行現持有本行19.03%權益，乃本行的關聯方(如上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定義)，且滙豐銀行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乃本行的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因此，滙豐銀行根據滙豐銀行認購協議認購及本行向滙豐銀行發行2,355,939,435股新H股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關聯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於2012年3月15日，本行與社保基金簽訂社保基金A股認購協議，據此社保基金將以現金認購1,877,513,451股新A股，認購價與財政部、上海海煙、雲南紅塔及A股認購方認購新A股的價格相同(即每股新A股人民幣4.55元)，總認購金額約人民幣8,542.69百萬元。本行亦於同一天與社保基金簽訂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據此社保基金將以現金認購1,405,555,555股新H股，認購價與財政部、滙豐銀行及H股認購方的認購價相同(即每股新H股5.63港元)，總認購金額約7,913.28百萬港元。緊隨該等社保基金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社保基金將分別持有總計1,877,513,451股A股及8,433,333,332股H股，各佔本行經建議配售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H股約4.78%及約24.09%，而合共則佔本行經建議配售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8%。社保基金現持有本行11.36%權益，乃本行的關聯方(如上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定義)，且社保基金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乃本行的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因此，社保基金根據社保基金A股認購協議及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認購及本行向社保基金發行1,877,513,451股新A股及1,405,555,555股新H股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關聯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 財政部擬認購新A股及新H股

於2012年3月15日，本行同意向財政部發行及配發2,530,340,780股新A股，而財政部同意以與社保基金、上海海煙、雲南紅塔及A股認購方認購新A股的相同認購價(即每股新A股人民幣4.55元)以現金認購該等新A股，總認購金額約人民幣11,513.05百萬元。本行亦於同一天同意向財政部發行及配發758,999,999股新H股，而財政部同意以與滙豐銀行、社保基金及H股認購方相同的認購價(即每股新H股5.63港元)以現金認購該等新H股，總認購金額約4,273.17百萬元。緊隨財政部認購完成後，財政部將分別持有總計15,148,693,829股A股及4,553,999,999股H股，各佔本行經建議配售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H股約38.59%及約13.01%，而合共則佔本行經建議配售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53%。由於財政部現持有本行26.52%權益，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財政部乃本行的關聯方。因此，財政部認購及本行向財政部發行2,530,340,780股新A股及758,999,999股新H股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關聯交易。由於財政部為中國政府機關，所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

## 上海海煙擬認購新A股

於2012年3月15日，本行與上海海煙簽訂了上海海煙認購協議，據此上海海煙將以現金認購439,560,439股新A股，認購價與財政部、社保基金、雲南紅塔及A股認購方認購新A股價格相同(即每股新A股人民幣4.55元)，總認購金額約人民幣2,000.00百萬元。緊隨上海海煙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上海海煙將持有總計808,145,417股A股，佔本行經建議配售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2.06%及1.09%。由於郭宇先生，其自2010年8月起擔任本行監事，為上海海煙總經理及董事，上海海煙乃本行的關聯方(如上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定義)。因此，上海海煙根據上海海煙認購協議認購及本行向上海海煙發行439,560,439股新A股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關聯交易。上海海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行的關連人士。

## 雲南紅塔擬認購新A股

於2012年3月15日，本行與雲南紅塔簽訂了雲南紅塔認購協議，據此雲南紅塔將以現金認購219,780,219股新A股，認購價與財政部、社保基金、上海海煙及A股認購方認購新A股價格相同(即每股新A股人民幣4.55元)，總認購金額約人民幣1,000.00百萬元。緊隨雲南紅塔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雲南紅塔將持有總計658,467,013股A股，佔本行經建議配售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1.68%及0.89%。由於楊發甲先生，其自2007年8月起擔任本行監事，為雲南紅塔總經理及董事，雲南紅塔乃本行的關聯方(如上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定義)。因此，雲南紅塔根據雲南紅塔認購協議認購及本行向雲南紅塔發行219,780,219股新A股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關聯交易。雲南紅塔並非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行的關連人士。

## 配售協議

於2012年3月15日，本行與配售代理就以全數包銷形式按每股配售股份5.6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股份簽訂了配售協議。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與財政部、滙豐銀行、社保基金及H股認購方認購所認購H股的價格相同(即每股新H股5.63港元)。配售股份分別佔本行經建議配售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79%及約0.37%。配售代理已承諾只會向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第三方配售方配售配售股份。

##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滙豐銀行及社保基金均為本行之主要股東。因此，滙豐銀行及社保基金均為本行之關連人士，而滙豐銀行認購協議及該等社保基金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擬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配售的議案和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滙豐銀行認購協議及該等社保基金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滙豐銀行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滙豐銀行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回避投票，而社保基金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等社保基金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回避投票。本行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人士認購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財政部為中國政府機關，因此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財政部認購以及本行向財政部發行2,530,340,780股新A股及758,999,999股新H股之交易亦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行之關連交易。但由於財政部持有本行約26.52%權益，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財政部乃本行的關聯方並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財政部認購的普通決議案回避投票。

上海海煙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因此，上海海煙根據上海海煙認購協議認購及本行向上海海煙發行439,560,439股新A股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但由於郭宇先生，其自2010年8月起擔任本行監事，為上海海煙總經理及董事，上海海煙乃本行的關聯方(如上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定義)並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上海海煙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回避投票。

雲南紅塔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因此，雲南紅塔根據雲南紅塔認購協議認購及本行向雲南紅塔發行219,780,219股新A股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但由於楊發甲先生，其自2007年8月起擔任本行監事，為雲南紅塔總經理及董事，雲南紅塔乃本行的關聯方(如上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定義)並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雲南紅塔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回避投票。

由於財政部、滙豐銀行、社保基金、上海海煙及雲南紅塔各自均為本行關聯方(如上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定義)，財政部、滙豐銀行、社保基金、上海海煙、雲南紅塔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及新H股的特別決議案回避投票。

### 寄發股東通函

本行計劃將於2012年3月2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配售、一般性授權及關連人士認購的信息、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人士認購提供的推薦意見。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配售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之滿足，因此，建議配售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 I.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及新H股

## A.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2年3月15日批准建議配售，建議配售的詳情如下：

### 1. 股票種類和面值

建議配售下發行的股份為新A股及新H股(包括所認購H股及配售股份)，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

###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建議配售採用向特定認購方非公開發行新A股及所認購H股的方式以及通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方式進行配售。本行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配售後的六個月內完成發行建議配售下的新A股。

### 3. 發行對象及配售方

根據新A股的建議配售，本行將向合計7名認購方(包括財政部、社保基金、上海海煙及雲南紅塔)發行新A股以供認購。於2012年3月15日，3名(財政部、社保基金、上海海煙及雲南紅塔除外)認購方(即A股認購方)已與本行簽訂該等A股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1,474,615,780股新A股。財政部、社保基金、上海海煙、雲南紅塔及A股認購方將按每股新A股人民幣4.55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6,541,810,669股新A股，募集資金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29,765.24百萬元。

根據新H股的建議配售，本行將向合計7名認購方(包括財政部、滙豐銀行及社保基金)發行5,559,619,881股新H股(即所認購H股)以供認購，及通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形式配售275,690,557股新H股(即配售股份)。於2012年3月15日，4名(財政部、滙豐銀行及社保基金除外)認購方(即H股認購方)已與本行簽訂該等H股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1,039,124,892股新H股。財政部、滙豐銀行、社保基金及H股認購方將按每股所認購H股5.6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所認購H股，募集資金總額相當於約31,300.66百萬港元。另外，2012年3月15日，本行與配售代理就以全數包銷形式按每股配售股份5.6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275,690,557股配售股份簽訂了配售協議，募集資金總額相當於約1,552.14百萬港元。

據此，於2012年3月15日，財政部、滙豐銀行、社保基金、上海海煙、雲南紅塔、A股認購方、H股認購方及配售代理已就建議配售項下認購及配售新A股及/或新H股(視情況而定)分別與本行達成協議。盡本行董事深知、所悉及所信，除財政部、滙豐銀行、社保基金、上海海煙及雲南紅塔外，其餘7名參與建議配售的認購方及配售代理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由於財政部為中國政府機關，所以並非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行的關連人士。上海海煙及雲南紅塔各自並非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行的關連人士。此外，配售代理已承諾只會向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 4. 發行股份數量

建議配售項下將予以發行的總股份數量為12,377,121,107股。

根據建議配售，合共6,541,810,669股新A股及5,559,619,881股新H股將向以下表格中所列的認購方予以發行：

認購方名稱	新A股數量	擴大後A股 股本的佔比	新H股數量	擴大後H股 股本的佔比	新A股及/ 或新H股 發行後佔已 擴大總股本 的佔比
財政部	2,530,340,780	6.45%	758,999,999	2.17%	4.43%
滙豐銀行	無	—	2,355,939,435	6.73%	3.17%
社保基金	1,877,513,451	4.78%	1,405,555,555	4.01%	4.42%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705,385,012	1.80%	無	—	0.95%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	439,560,439	1.12%	無	—	0.59%
上海海煙	439,560,439	1.12%	無	—	0.59%
中國煙草總公司浙江省公司	329,670,329	0.84%	無	—	0.44%
雲南紅塔	219,780,219	0.56%	無	—	0.30%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無	—	275,690,000	0.79%	0.37%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 有限公司	無	—	275,690,557	0.79%	0.37%
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75,690,557	0.79%	0.37%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12,053,778	0.61%	0.29%
總計：	<u>6,541,810,669</u>	<u>16.67%</u>	<u>5,559,619,881</u>	<u>15.88%</u>	<u>16.30%</u>

另外，275,690,557股新H股股份將按照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形式配售。

建議配售完成後，本行總股本將由61,885,605,538股增加至74,262,726,645股。

擬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A股、所認購H股及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約人民幣12,377.12百萬元。

#### 5. 認購及配售方式

所有認購方均應以現金認購建議配售項下發行的新A股及/或所認購H股。所有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認購價均相同，而所有將予發行的所認購H股及配售股份的認購價亦均相同。

#### 6. 定價基準日

2012年3月15日，即本公告日期及建議配售之認購價確定之日期。

## 7. 認購價及配售價

建議配售項下的新A股的認購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55元。

建議配售項下的所認購H股的認購價為每股H股5.63港元。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63港元，該價格與所認購H股的認購價相同。

於2012年3月14日(即緊接並包括本公告日期及本行就建議配售簽訂若干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當日A股及H股的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4.87元及6.19港元。截至2012年3月14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A股及H股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4.89元及6.16港元。新A股每股人民幣4.55元的認購價以及所認購H股及配售股份5.63港元的認購價相較於A股及H股於2012年3月14日當日收市價折讓各約6.57%及9.05%；及相較於截至2012年3月14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A股及H股的平均收市價折讓各約6.99%及8.66%。

認購價及配售價由本行分別與認購方及配售代理通過公平磋商並參考了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H股於香港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後確定。

如本行股份在定價基準日至建議配售項下股份發行日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事項，本次建議配售項下的發行股數將根據與調整股數相關的規定處理，然而任何調整只在與建議配售項下的認購方一致同意後才可確定。

## 8. 限售期

根據建議配售，財政部、社保基金、上海海煙、雲南紅塔及A股認購方各自認購的新A股自建議配售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根據建議配售，財政部、滙豐銀行、社保基金及H股認購方各自承諾自建議配售完成之日起3個月內不會轉讓彼等認購的新H股。

配售股份將不受限於任何限售安排。

## 9. 上市地點

建議配售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行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新A股上市及買賣。

建議配售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包括所認購H股及配售股份)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行同時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配售項下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包括所認購H股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10. 募集資金用途**

按照每股新A股的認購價人民幣4.55元以及每股新H股的認購價5.63港元(包括所認購H股及配售股份)計算，建議配售將籌集的募集資金總額約人民幣29,765.24百萬元(由配售新A股所得)及約32,852.8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808.21百萬元及由認購所認購H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所得)。建議配售的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建議配售有關之所有費用)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資本。

本行就建議配售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所認購H股及配售股份所獲得的淨價，將於建議配售完成後以及所有已承擔或將予承擔的與建議配售有關之費用確定後予以確定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予以披露。

## **11. 滾存利潤安排**

建議配售完成後，新A股及新H股(包括所認購H股及配售股份)的持有人將與本行現有股東共享本行在建議配售前本行所有滾存未分配利潤。

## **12.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除關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外，建議配售決議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B. 建議配售的先決條件**

本行為建議配售而簽訂的認購協議和配售協議乃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批准有關建議配售的決議案；(ii)就建議配售取得所有必須的中國政府及監管批准及同意；(iii)取得本行股東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A股及H股而該授權足以用作配發及發行建議配售項下的新A股及新H股；及(iv)就新H股之認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H股(包括所認購H股及配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C. 新A股及新H股之權利**

擬根據建議配售發行之新A股及新H股(包括所認購H股及配售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相互具有同等地位，並且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A股及新H股時已發行之A股及H股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 **D. 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配售相關事宜**

為順利實施建議配售工作，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中提請一項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配售相關事宜的普通決議案。該授權的內容及範圍將列載於預期於2012年3月2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 II. 發行新A股及新H股之一般性授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有32,709,053,346股已發行A股及29,176,552,192股已發行H股。於2012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提請股東審議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董事會將可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最多6,541,810,669股A股及/或5,835,310,438股H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A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假設上述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H股數量於有關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仍保持不變）。本行將根據擬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建議配售項下之新A股、所認購H股及配售股份。

受限於批准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一般性授權應自批准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立即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 該關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iii) 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一般性授權之日。倘建議配售於本行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預計於2012年第二季度舉行）結束前尚未完成，董事會有意於本行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以使一般性授權可以保持有效，並且可以並足以配發及發行建議配售項下之新A股、所認購H股及配售股份。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一般性授權議案之詳情將列載於計劃將於2012年3月2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 III. 滙豐銀行、社保基金、財政部及其他認購方擬認購新A股及新H股

### A. 關連人士擬認購新A股及新H股

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本行主要股東滙豐銀行同意以總認購金額約13,263.94百萬港元認購2,355,939,435股新H股。本行另一主要股東社保基金亦同意分別以總認購金額約人民幣8,542.69百萬元及7,913.28百萬港元認購1,877,513,451股新A股及1,405,555,555股新H股。關於滙豐銀行及社保基金各自的認購詳情如下。

#### 1. 滙豐銀行認購協議

##### (a) 滙豐銀行擬認購之新H股數量

於2012年3月15日，本行與滙豐銀行簽訂了滙豐銀行認購協議，據此滙豐銀行將以現金認購2,355,939,435股新H股，認購價與財政部、社保基金及H股認購方認購新H股的價格相同（即每股新H股5.63港元），總認購金額約13,263.94百萬港元。

緊隨滙豐銀行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滙豐銀行將持有總計14,135,636,613股H股，佔本行經建議配售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40.37%及19.03%。

## **(b) 滙豐銀行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滙豐銀行根據滙豐銀行認購協議認購新H股的完成以下列條件的滿足為前提：

- (i) 滙豐銀行認購協議及建議配售獲董事會批准；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本行股東批准授予配發及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而該一般性授權可以並足以配發及發行建議配售項下之股份(包括向滙豐銀行配發及發行新H股)；
- (iv) 本行獨立股東批准一項關於批准本行根據滙豐銀行認購協議條款和條件配發及發行新H股之交易以及滙豐銀行認購協議項下其他安排的議案；
- (v) 本行已經取得有關建議配售(包括滙豐銀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及滙豐銀行認購協議項下其他安排的全部所需之中國政府和監管批准及同意；
- (vi) 本行與其他投資者所訂立的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所載的全部交割條件已在各方面獲得滿足(該等其他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中關於滙豐銀行認購協議的任何交割條件除外)；
- (vii) 在滙豐銀行認購協議日期及在滙豐銀行認購協議所規定認購之交割日期，本行根據滙豐銀行認購協議而給予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情況，亦沒有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及
- (viii) 除本行在滙豐銀行認購協議簽訂日期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所披露者外，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後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改變，或可能合理地涉及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去考慮)的收入、一般事務、管理、業務、法律或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發生重大不利改變的任何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第(i)項條件已獲滿足。

## **(c) 滙豐銀行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的支付及交割**

根據滙豐銀行認購協議，待上述滙豐銀行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本行應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向滙豐銀行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認購交割的日期和時間(即應為該等書面通知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該日期與本行根據建議配售應向其他認購方發行及配發新H股之日應為同一天)、滙豐銀行的認購股份數量、每股H股的認購價、滙豐銀行需支付的總認購價款及指定用於由滙豐銀行向本行直接滙入認購價款的銀行賬戶的詳情。

根據滙豐銀行認購協議，滙豐銀行同意於認購完成時將全部認購金額以可實時劃轉資金形式直接滙入本行於上述書面通知中所指定的銀行賬戶。

另外，根據滙豐銀行認購協議，若滙豐銀行未按照滙豐銀行認購協議規定支付其認購價款，滙豐銀行應向本行支付其認購價款總額百分之一的違約金。如該等違約金不足以彌補因其該等行為給本行造成的一切損失、索賠及費用的，滙豐銀行並應就該差額部分向本行進行賠償。若本行未能在滙豐銀行完成支付全部認購價款後向滙豐銀行配發及發行新H股，本行應將認購價款歸還予滙豐銀行並應向滙豐銀行支付其認購價款總額百分之一的違約金。如該等違約金不足以彌補因本行該等行為給滙豐銀行造成的一切損失、索賠及費用的，本行並應就該差額部分向滙豐銀行進行賠償。

根據滙豐銀行認購協議，如果在批准建議配售的股東決議的有效期限屆滿日（即該決議自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前未進行交割，則滙豐銀行認購協議任一方均可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該協議，而滙豐銀行認購協議及雙方於滙豐銀行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應終止（先前已經產生之權利義務除外）。

#### **(d) 鎖定安排**

根據滙豐銀行認購協議，滙豐銀行承諾其將不會自建議配售完成之日起3個月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認購的新H股。

滙豐銀行現持有本行19.03%權益，乃本行的關聯方（如上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定義）。且滙豐銀行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乃本行的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因此，滙豐銀行根據滙豐銀行認購協議認購及本行向滙豐銀行發行2,355,939,435股新H股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關聯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滙豐銀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滙豐銀行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回避投票。

## **2. 該等社保基金認購協議**

### **(a) 社保基金擬認購之新A股及新H股數量**

於2012年3月15日，本行與社保基金簽訂社保基金A股認購協議，據此社保基金將以現金認購1,877,513,451股新A股，認購價與財政部、上海海煙、雲南紅塔及A股認購方認購新A股的價格相同（即每股新A股人民幣4.55元），總認購金額約人民幣8,542.69百萬元。

本行亦於同一天與社保基金簽訂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據此社保基金將以現金認購1,405,555,555股新H股，認購價與財政部、滙豐銀行及H股認購方認購新H股的價相同（即每股新H股5.63港元），總認購金額約7,913.28百萬元。

緊隨該等社保基金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社保基金將分別持有總計1,877,513,451股A股及8,433,333,332股H股，各佔本行經建議配售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H股約4.78%及約24.09%，而合共則佔本行經建議配售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8%。

**(b) 該等社保基金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社保基金根據社保基金A股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的完成以下列條件的滿足為前提：

- (i) 社保基金A股認購協議及建議配售有關事項經董事會審議並獲得批准、形成有效決議；
- (ii) 建議配售有關事項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並獲得批准、形成有效決議；
- (iii) 本行就建議配售及為履行建議配售涉及的其他行政許可事項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核准；
- (iv) 本行就建議配售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及
- (v) 本行就建議配售獲得具有審核批准權力的監管機構的其他必要批准(如有)。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第(i)項條件已獲滿足。

社保基金根據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認購新H股的完成以下列條件的滿足為前提：

- (i) 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及建議配售獲董事會批准；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本行股東批准授予配發及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而該一般性授權可以並足以向社保基金配發及發行新H股；
- (iv) 本行獨立股東批准一項關於批准本行根據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條款和條件配發及發行新H股之交易以及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項下其他安排的議案；及
- (v) 本行已取得有關認購及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項下其他安排的全部所需之中國政府和監管批准及同意。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第(i)項條件已獲滿足。

**(c) 社保基金A股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的支付及交割**

根據社保基金A股認購協議，待上述社保基金A股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本行應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向社保基金發出認購通知，當中列明社保基金的認購股份數量、每股A股的認購價、社保基金需支付的總認購價款、付款日期及指定用於接收社保基金向本行支付之認購價款的銀行賬戶詳情。

社保基金根據社保基金A股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將在社保基金支付認購價款之後，並待驗資及股份登記完成之日交割。

另外，根據社保基金A股認購協議，若社保基金未按照社保基金A股認購協議規定支付其認購價款，社保基金應向本行支付其認購價款總額百分之一的違約金。若本行未能在社保基金完成支付全部認購價款後向社保基金配發及發行新A股，本行應將認購價款歸還予社保基金並應向社保基金支付其認購價款總額百分之一的違約金。

根據社保基金A股認購協議，如果在批准建議配售的股東決議的有效期限屆滿日(即該決議自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前本行未完成建議配售，則社保基金A股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可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該協議。

#### **(d) 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的支付及交割**

根據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待上述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本行應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向社保基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認購交割的日期和時間、社保基金的認購股份數量、每股H股的認購價、社保基金需支付的總認購價款及指定用於由社保基金向本行直接匯入認購價款的銀行賬戶的詳情。

根據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社保基金同意於認購新H股完成時將全部認購金額以可實時劃轉資金形式直接匯入本行於上述書面通知中所指定的銀行賬戶。

另外，根據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若社保基金未按照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規定支付其認購價款，社保基金應向本行支付其認購價款總額百分之一的違約金。若本行未能在社保基金完成支付全部認購價款後向社保基金配發及發行新H股，本行應將認購價款歸還予社保基金並應向社保基金支付其認購價款總額百分之一的違約金。

根據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如果在批准建議配售的股東決議的有效期限屆滿日(即該決議自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前未進行交割，則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可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該協議，而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及雙方於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應終止(先前已經產生之權利義務除外)。

#### **(e) 鎖定安排**

根據社保基金A股認購協議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社保基金同意其將不會自建議配售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轉讓其所認購的新A股。

另外，根據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社保基金承諾其將不會自建議配售完成之日起3個月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認購的新H股。

社保基金現持有本行11.36%權益，乃本行的關聯方(如上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定義)。且社保基金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乃本行的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因此，社保基金根據社保基金A股認購協議及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認購及本行向社保基金發行1,877,513,451股新A股及1,405,555,555股新H股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關聯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社保基金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等社保基金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回避投票。

## **B. 財政部擬認購新A股及新H股**

### **(a) 財政部擬認購之新A股及新H股數量**

於2012年3月15日，本行同意向財政部發行及配發2,530,340,780股新A股，而財政部同意以與社保基金、上海海煙、雲南紅塔及A股認購方認購新A股的相同認購價(即每股新A股人民幣4.55元)以現金認購該等新A股，總認購金額約人民幣11,513.05百萬元。

本行亦於同一天同意向財政部發行及配發758,999,999股新H股，而財政部同意以與滙豐銀行、社保基金及H股認購方認購新H股的相同認購價(即每股新H股5.63港元)以現金認購該等新H股，總認購金額約4,273.17百萬元。

緊隨財政部認購完成後，財政部將分別持有總計15,148,693,829股A股及4,553,999,999股H股，各佔本行經建議配售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H股約38.59%及約13.01%，而合共則佔本行經建議配售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53%。

### **(b) 財政部認購之先決條件**

財政部認購之先決條件與上述建議配售之先決條件相同。

### **(c) 認購價的支付**

財政部同意將以現金形式向本行指定用於由財政部向本行直接匯入認購價款的銀行賬戶支付有關其認購建議配售項下的新A股及新H股的總認購金額。

### **(d) 鎖定安排**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財政部同意其將不會自建議配售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轉讓其所認購的新A股。財政部進一步同意其將不會自建議配售完成之日起3個月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認購的新H股。

由於財政部現持有本行26.52%權益，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財政部乃本行的關聯方。因此，財政部認購及本行向財政部發行2,530,340,780股A股及758,999,999股H股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關聯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財政部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財政部認購的普通決議案回避投票。由於財政部為中國政府機關，所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

## C. 上海海煙擬認購新A股

### (a) 上海海煙擬認購之新A股數量

於2012年3月15日，本行與上海海煙簽訂了上海海煙認購協議，據此上海海煙將以現金認購439,560,439股新A股，認購價與財政部、社保基金、雲南紅塔及A股認購方認購新A股價格相同（即每股新A股人民幣4.55元），總認購金額約人民幣2,000.00百萬元。

緊隨上海海煙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上海海煙將持有總計808,145,417股A股，佔本行經建議配售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2.06%及1.09%。

### (b) 上海海煙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上海海煙根據上海海煙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的完成以下列條件的滿足為前提：

- (i) 上海海煙認購協議及建議配售有關事項經董事會審議並獲得批准、形成有效決議；
- (ii) 建議配售有關事項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並獲得批准、形成有效決議；
- (iii) 本行就建議配售及為履行建議配售涉及的其他行政許可事項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核准；
- (iv) 本行就建議配售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及
- (v) 本行就建議配售獲得具有審核批准權力的監管機構的其他必要批准（如有）。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第(i)項條件已獲滿足。

### (c) 上海海煙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的支付及交割

根據上海海煙認購協議，待上述上海海煙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本行應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向上海海煙發出認購通知，當中列明上海海煙的認購股份數量、每股A股的認購價、上海海煙需支付的總認購價款、付款日期及指定用於接收上海海煙向本行支付之認購價款的銀行賬戶詳情。

上海海煙根據上海海煙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將在上海海煙支付認購價款之後，並待驗資及股份登記完成之日交割。

另外，根據上海海煙認購協議，若上海海煙未按照上海海煙認購協議規定支付其認購價款，上海海煙應向本行支付其認購價款總額百分之一的違約金。如該等違約金不足以彌補因其該等行為給本行造成的一切損失、索賠及費用的，上海海煙並應就該差額部分向本行進行賠償。若本行未能在上海海煙完成支付全部認購價款後向上海海煙配發及發行新A股，本行應將認購價款歸還予上海海煙並應向上海海煙支付其認購價款總額百分之一的違約金。

根據上海海煙認購協議，如果在批准建議配售的股東決議的有效期限屆滿日（即該決議自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前本行未完成建議配售，則上海海煙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可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該協議。

**(d) 鎖定安排**

根據上海海煙認購協議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海海煙同意其將不會自建議配售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轉讓其所認購的新A股。

由於郭宇先生，其自2010年8月起擔任本行監事，為上海海煙總經理及董事，上海海煙乃本行的關聯方（如上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定義）。因此，上海海煙根據上海海煙認購協議認購及本行向上海海煙發行439,560,439股新A股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關聯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海海煙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上海海煙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回避投票。上海海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行的關連人士。

**D. 雲南紅塔擬認購新A股**

**(a) 雲南紅塔擬認購之新A股數量**

於2012年3月15日，本行與雲南紅塔簽訂了雲南紅塔認購協議，據此雲南紅塔將以現金認購219,780,219股新A股，認購價與財政部、社保基金、上海海煙及A股認購方認購新A股價格相同（即每股新A股人民幣4.55元），總認購金額約人民幣1,000.00百萬元。

緊隨雲南紅塔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雲南紅塔將持有總計658,467,013股A股，佔本行經建議配售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1.68%及0.89%。

**(b) 雲南紅塔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雲南紅塔根據雲南紅塔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的完成需滿足的先決條件與上海海煙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相同。

**(c) 雲南紅塔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的支付及交割**

雲南紅塔認購協議項下的交割機制以及有關違約金及最後截止日期的條款均與上海海煙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相同。

**(d) 鎖定安排**

根據雲南紅塔認購協議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雲南紅塔同意其將不會自建議配售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轉讓其所認購的新A股。

由於楊發甲先生，其自2007年8月起擔任本行監事，為雲南紅塔總經理及董事，雲南紅塔乃本行的關聯方(如上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定義)。因此，雲南紅塔根據雲南紅塔認購協議認購及本行向雲南紅塔發行219,780,219股新A股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關聯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雲南紅塔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雲南紅塔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回避投票。雲南紅塔並非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行的關連人士。

## **E. A股認購方根據該等A股認購協議擬認購新A股**

### **(a) A股認購方擬認購之新A股數量**

於2012年3月15日，本行與3名A股認購方簽訂了3份A股認購協議。除了各A股認購方所認購的新A股數量外，該等A股認購協議的其他條件及條款均大致相同。根據該等A股認購協議，A股認購方將以現金認購合共1,474,615,780股新A股，認購價與財政部、社保基金、上海海煙及雲南紅塔認購新A股的價格相同(即每股新A股人民幣4.55元)，總認購金額約人民幣6,709.50百萬元。

緊隨該等A股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並無個別A股認購方將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b) 該等A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A股認購方根據各份A股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的完成需滿足的先決條件與上海海煙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相同。

### **(c) 該等A股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的支付及交割**

該等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交割機制以及有關違約金及最後截止日期的條款均與上海海煙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相同。

### **(d) 鎖定安排**

根據A股認購協議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各A股認購方同意其將不會自建議配售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轉讓其所認購的新A股。

盡本行董事深知、所悉及所信，A股認購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F. H股認購方根據該等H股認購協議擬認購新H股**

### **(a) H股認購方擬認購之新H股數量**

於2012年3月15日，本行與4名H股認購方簽訂了4份H股認購協議。除了各H股認購方所認購的新H股數量外，該等H股認購協議的其他條件及條款均大致相同。根據該等H股認購協議，H股認購方將以現金認購合共1,039,124,892股新H股，認購價與財政部、滙豐銀行及社保基金認購新H股的價格相同(即每股新H股5.63港元)，總認購金額約5,850.27百萬港元。

緊隨該等H股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並無個別H股認購方將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b) 該等H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H股認購方根據H股認購協議認購新H股的完成需滿足的先決條件與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相同(除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項下第(iv)項的先決條件不適用於該等H股認購協議外)。

**(c) H股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的支付及交割**

該等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交割機制以及有關違約金及最後截止日期的條款均與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大致相同。

**(d) 鎖定安排**

根據H股認購協議，各H股認購方承諾其將不會自建議配售完成之日起3個月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認購的新H股。

盡本行董事深知、所悉及所信，H股認購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G. 配售協議**

於2012年3月15日，本行與配售代理簽訂了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行之代理促使(以全數包銷方式)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即合共275,690,557股新H股。

盡本行董事深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a) 配售方**

配售代理已承諾只會向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配售方配售配售股份。

緊隨該等配售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並無配售方將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b) 配售股份數量**

配售股份(即275,690,557股新H股)分別佔本行經建議配售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79%及約0.37%。

擬發行每股面值各為人民幣1.00元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約人民幣275.69百萬元。

### **(c) 配售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63港元，該價格與財政部、滙豐銀行、社保基金及H股認購方認購所認購H股的價格相同(即每股新H股5.63港元)。根據配售股份之總數量以及每股配售股份5.63港元之配售價計算，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所募集的資金總額約1,552.14百萬港元。

### **(d)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之配售的完成以下列條件的滿足為前提：

- (i) 配售協議及建議配售獲董事會批准；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本行股東批准授予配發及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而該一般性授權可以並足以配發及發行建議配售項下之股份(包括按照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新H股)；
- (iv) 本行已經取得有關建議配售(包括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及配售協議項下其他安排的全部所需之中國政府和監管批准及同意；
- (v) 本行與其他投資者所訂立的認購協議項下所載的全部交割條件已在各方面獲得滿足(該等其他認購協議中關於配售協議的任何交割條件除外)；
- (vi) 在配售協議日期及在配售協議所規定認購之交割日期，本行根據配售協議而給予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情況，亦沒有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及
- (vii) 除本行在配售協議簽訂日期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所披露者外，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後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改變，或可能合理地涉及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去考慮)的收入、一般事務、管理、業務、法律或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發生重大不利改變的任何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第(i)項條件已獲滿足。

### **(e) 配售協議項下之交割**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的交割應與建議配售項下之認購所認購H股的交割日期為同一天。

## **H. 本行、滙豐銀行、社保基金、財政部、上海海煙及雲南紅塔之資料**

本行主要經營銀行業務及有關金融服務。本行的主營業務分為三個部分，包括企業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本行的資金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外匯交易、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交易和投資。

滙豐銀行為本行主要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本行11,779,697,178股H股，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19.03%。因此滙豐銀行為本行之關連人士。HSBC Holdings plc (一家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香港、紐約、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滙豐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銀行是滙豐集團的創始成員，亦是香港最大的本地註冊銀行及三家發鈔銀行之一。2011年度，滙豐銀行實現淨利潤739.04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56,074.80億港元，負債為52,361.37億港元，淨資產為3,713.43億港元，資本充足率為14.6%，核心資本充足率為12.4%。

社保基金亦為本行主要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本行7,027,777,777股H股，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36%。因此社保基金為本行之關連人士。社保基金是全國社保基金的管理運營機構，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由國務院直接領導，並接受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部門的監督。全國社保基金由國有股減持劃入的資金和股權資產、中央財政預算撥款、經國務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及其投資收益構成，是中央政府專門用於社會保障支出的補充、調劑基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管理的基金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566.90億元，其中：社保基金直接投資資產人民幣4,977.56億元，佔比58.10%；委託投資資產人民幣3,589.34億元，佔比41.90%。基金負債餘額人民幣191.32億元，主要是投資運營中形成的短期負債。

財政部亦為本行主要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本行12,618,353,049股A股及3,795,000,000股H股，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52%。財政部主管財政收支、財稅政策等事宜，是國務院組成部門之一。財政部為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海煙持有本行368,584,978股A股，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0%。上海海煙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上海煙草集團責任有限公司為上海海煙的控股股東。上海海煙的主要業務為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工程項目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不得從事經紀)及國內貿易(除專控)。根據2010年度經審計合併報表，上海海煙總資產為人民幣58.38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6.92億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09億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46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紅塔持有本行438,686,794股A股，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1%。雲南紅塔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紅塔煙草(集團)有限公司為雲南紅塔的控股股東。雲南紅塔以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為目的，負責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多元化投資管理工作。根據2010年度經審計合併報表，雲南紅塔總資產為人民幣308.33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70.84億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7.27億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36.14億元。

## I.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滙豐銀行及社保基金均為本行之主要股東。因此，滙豐銀行及社保基金均為本行之關連人士，而滙豐銀行認購協議及該等社保基金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擬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配售的議案和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滙豐銀行認購協議及該等社保基金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滙豐銀行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滙豐銀行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回避投票，而社保基金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等社保基金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回避投票。

由於財政部為中國政府機關，因此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財政部認購以及本行向財政部發行2,530,340,780股新A股及758,999,999股新H股之交易亦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行之關連交易。但由於財政部持有本行約26.52%權益，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財政部乃本行的關聯方並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財政部認購的普通決議案回避投票。

上海海煙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因此，上海海煙根據上海海煙認購協議認購及本行向上海海煙發行439,560,439股新A股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但由於郭宇先生，其自2010年8月起擔任本行監事，為上海海煙總經理及董事，上海海煙乃本行的關聯方(如上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定義)並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上海海煙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回避投票。

雲南紅塔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因此，雲南紅塔根據雲南紅塔認購協議認購及本行向雲南紅塔發行219,780,219股新A股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但由於楊發甲先生，其自2007年8月起擔任本行監事，為雲南紅塔總經理及董事，雲南紅塔乃本行的關聯方(如上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定義)並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雲南紅塔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回避投票。

由於財政部、滙豐銀行、社保基金、上海海煙及雲南紅塔各自均為本行關聯方(如上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定義)，財政部、滙豐銀行、社保基金、上海海煙、雲南紅塔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及新H股的特別決議案回避投票。

財政部認購、滙豐銀行認購協議、該等社保基金認購協議、上海海煙認購協議、雲南紅塔認購協議、該等A股認購協議、該等H股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行與財政部、滙豐銀行、社保基金、上海海煙、雲南紅塔、A股認購方、H股認購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財政部認購、滙豐銀行認購協議、該等社保基金認購協議、上海海煙認購協議、雲南紅塔認購協議、該等A股認購協議、該等H股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配售價(視情況而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行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人士認購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等意見之詳情，請參見本行計劃將於2012年3月2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王冬勝先生和馮婉眉女士被視為在滙豐銀行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馬強先生被視為在該等社保基金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就關連人士認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另外，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及杜悅妹女士被視為在財政部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而由於財政部乃本行的關聯方(如上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定義)，該三名董事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關連人士認購及建議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須回避投票。

#### IV. 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載本行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緊接建議配售完成之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量	佔本行 已發行A股 股本的百分比	佔本行 已發行H股 股本的百分比	佔本行 已發行總股本 的百分比
財政部	12,618,353,049股A股 3,795,000,000股H股	38.58%	13.01%	26.52%
滙豐銀行	11,779,697,178股H股	—	40.37%	19.03%
社保基金	7,027,777,777股H股	—	24.09%	11.36%
上海海煙	368,584,978股A股	1.13%	—	0.60%
雲南紅塔	438,686,794股A股	1.34%	—	0.71%
其他A股公眾股東	19,283,428,525股A股	58.95%	—	31.16%
其他H股公眾股東	6,574,077,237股H股	—	22.53%	10.62%
	<u>61,885,605,538股</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緊接建議配售完成之後：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量	佔本行 已發行A股 股本的百分比	佔本行 已發行H股 股本的百分比	佔本行 已發行總股本 的百分比
財政部	15,148,693,829股A股 4,553,999,999股H股	38.59%	13.01%	26.53%
滙豐銀行	14,135,636,613股H股	—	40.37%	19.03%
社保基金	1,877,513,451股A股 8,433,333,332股H股	4.78%	24.09%	13.88%
上海海煙	808,145,417股A股	2.06%	—	1.09%
雲南紅塔	658,467,013股A股	1.68%	—	0.89%
其他A股公眾股東 (包括A股認購方)	20,758,044,305股A股	52.89%	—	27.95%
其他H股公眾股東 (包括H股認購方及 配售方)	7,888,892,686股H股	—	22.53%	10.62%
	<u>74,262,726,645股</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 V. 建議配售之原因

為了滿足本行各項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的資產規模擴張的資金需求，並適應日趨嚴格的監管要求，建議配售旨在透過補充本行的核心資本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同時增強本行風險抵禦能力及盈利能力以及促進本行業務更好更快發展以應對國內外經濟的快速變化與挑戰，為全體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另外，財政部認購以及關連人士認購亦體現了財政部、滙豐銀行及社保基金對本行的信心，有助於提高本行的市場形象。

## VI. 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籌資活動。

## VII. 寄發股東通函

本行計劃將於2012年3月2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配售、一般性授權及關連人士認購的信息、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人士認購提供的推薦意見。

## VIII. 一般資料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IX. 恢復買賣

應本行要求，H股已由2012年3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由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配售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之滿足，因此，建議配售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中國上市之內資股
「A股認購方」	指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浙江省公司，即認購建議配售項下新A股的認購方(財政部、社保基金、上海海煙及雲南紅塔除外)，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而「A股認購方」指每名或任何一名A股認購方

「該等A股認購協議」	指	各A股認購方分別與本行於2012年3月15日所簽訂的關於該A股認購方以每股新A股人民幣4.55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建議配售項下本行新A股之股份認購合同，共計3份股份認購合同，當中涉及A股認購方以總認購金額約人民幣6,709.50百萬元認購建議配售項下本行共計1,474,615,780股新A股，而「A股認購協議」指每份或任何一份A股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認購」	指	包括滙豐銀行及該等社保基金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配售、一般性授權及關連人士認購
「一般性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行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新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認購方」	指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為中投國際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認購建議配售項下新H股的認購方(財政部、滙豐銀行及社保基金除外)，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而「H股認購方」指每名或任何一名H股認購方

「該等H股認購協議」	指	各H股認購方分別與本行於2012年3月15日所簽訂的關於該H股認購方以每股新H股5.63港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建議配售項下本行新H股之股份認購合同，共計4份股份認購合同，當中涉及H股認購方以總認購金額約5,850.27百萬港元認購建議配售項下本行共計1,039,124,892股新H股，而「H股認購協議」指每份或任何一份H股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之一
「滙豐銀行認購協議」	指	滙豐銀行與本行於2012年3月15日所簽訂的關於滙豐銀行以每股新H股5.63港元的認購價，以總認購金額約13,263.94百萬港元以現金認購建議配售項下本行2,355,939,435股新H股之認購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家祥先生、顧鳴超先生、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及蔡耀君先生，所組成的本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關連人士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本行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人士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為本行主要股東之一
「財政部認購」	指	財政部將分別以每股新A股人民幣4.55元及每股新H股5.63港元的認購價，以總認購金額約人民幣11,513.05百萬元及4,273.17百萬港元以現金分別認購建議配售項下本行2,530,340,780股新A股及758,999,999股新H股
「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為本行主要股東之一
「該等社保基金認購協議」	指	包括社保基金A股認購協議及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

「社保基金A股認購協議」	指	社保基金與本行於2012年3月15日所簽訂的關於社保基金以每股新A股約人民幣4.55元的認購價，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8,542.69百萬元以現金認購建議配售項下本行1,877,513,451股新A股之股份認購合同
「社保基金H股認購協議」	指	社保基金與本行於2012年3月15日所簽訂的關於社保基金以每股新H股5.63港元的認購價，以總認購金額約7,913.28百萬元以現金認購建議配售項下本行1,405,555,555股新H股之認購協議
「配售方」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所遴選並促使其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行於2012年3月15日所簽訂的關於以全數包銷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5.6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建議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本行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275,690,557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定價基準日」	指	2012年3月15日，即本公告日期及建議配售的認購價確定之日期
「建議配售」	指	本行擬按每股A股人民幣4.55元及每股所認購H股5.63港元之認購價向合共12名認購方(包括財政部、滙豐銀行、社保基金、上海海煙及雲南紅塔)分別非公開發行及配售6,541,810,669股新A股及5,559,619,881股所認購H股，以及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5.6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75,690,557股配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海煙」	指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建議配售項下擬認購新A股的其中一名認購方，並為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本行的關聯方
「上海海煙認購協議」	指	上海海煙與本行於2012年3月15日所簽訂的關於上海海煙以每股新A股人民幣4.55元的認購價，以總認購金額約人民幣2,000.00百萬元以現金認購建議配售項下本行439,560,439股新A股之股份認購合同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所認購H股」	指	本行根據一般性授權將配發及發行並將由財政部、滙豐銀行、社保基金及H股認購方認購之建議配售項下5,559,619,881股新H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就A股而言，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就H股而言，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雲南紅塔」	指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建議配售項下擬認購新A股的其中一名認購方，並為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本行的關聯方
「雲南紅塔認購協議」	指	雲南紅塔與本行於2012年3月15日所簽訂的關於雲南紅塔以每股新A股人民幣4.55元的認購價，以總認購金額約人民幣1,000.00百萬元以現金認購建議配售項下本行219,780,219股新A股之股份認購合同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中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照人民幣0.81601元兌1.00港元之滙率換算，僅在本公告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後兩個位。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懷邦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2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胡懷邦先生、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王濱先生、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李家祥先生#、顧鳴超先生#、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及蔡耀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